

四川省教育厅

关于做好 2013 年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“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 2013 年度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的通知（川科成〔2012〕2 号）精神，2013 年度省科技奖励工作已经开始，请各校按通知要求认真做好组织、公示、推荐申报工作。现有关注意事项强调如下。

1、按 2013 年度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统一安排，今年的申报截止时间比往年提前了一个月，网络填报及推荐材料截止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30 日。请各高校按要求抓紧组织拟申报奖励项目的鉴定（省科技厅组织鉴定，已获市州科技奖励二等奖以上项目可申请成果登记）、登记以及社会经济效益情况收集等工作。

2、各校所有推荐项目（人选）须按要求在本校进行公示，并责成项目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进行相应公示。

3、各校须对所有推荐项目（人选）严格把好初审关，特别是涉及民生、健康、安全等领域的项目。（初审内容包括：是否符合科技进步奖的范围；技术鉴定是否符合要求；成果应用 2 年以上；主要完成人、主要完成单位在各材料中的排列顺序是否一致，是否签名；是否重复报奖；是否已获其他省部级奖；主要完成人、主要完成单位中是否有该项目的鉴定委员；已连续两年申报未能获奖的项目，原则上不推荐等）。

4、各校推荐申报的所有材料须以正式公函并加盖公章报送。公函内容应包括：对推荐项目的初审情况；推荐项目的公示情况及结果；推荐项目的数量和汇总表等。未按要求进行初审、公示、公函报送的，不予受理。

5、需经我厅推荐申报的项目纸质材料由我厅签章后，各校自行统一报送四川省科技成果档案馆。

6、《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 2013 年度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的通知》（川科成〔2013〕2 号），请在四川省科技厅网站“公示公告”栏查询。

联系电话： 028-86110804

